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

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签名：



李海平

天津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28日

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

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签名： 

李海平

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28日

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
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

李海平

2016年12月28日